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赵国福：

本院在执行赵亚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 2478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（2021）豫 0403 执 2478 号案件的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